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35號

原告 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仲景

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給付監造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26,8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